

2016.04-2018.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
总裁助理-20
2018.01-2023.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
副总裁-20
2023.08-2023.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
书记、副总裁-20
2023.11至今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
副总裁（主持至今）。

(二) 专工任人具体经历

2011.12-2015.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
资部投资经理-20
2015.04-2018.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
资部高级投资-20理；
2018.06-2019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
资部 SVP(传统-20资类)；
2019.12-2020.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
资部 SVP(传-20资类)；
2020.10-2023.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
资部 D(传统-20资类)；
2023.10至今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
总经理助理。至今

(三) 社 兼取情况

1. 行政责 会 人社会兼职情况：
中国保险任 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
会 资

会副主任委员；

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责任投资（ESG）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.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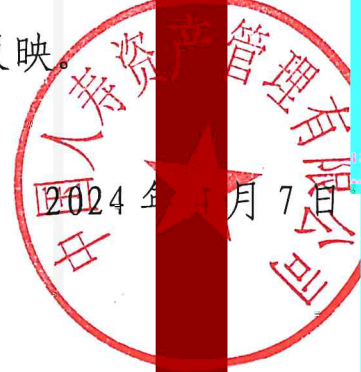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

（二）除担任我公司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外，还担任公司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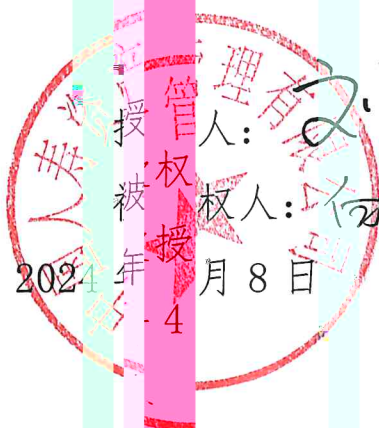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。



公

授权书

兹：白二同志代为履行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权限
被：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，不得超越权限。
未：权同意，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。
本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半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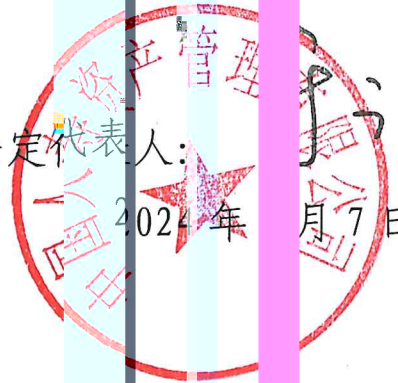


承诺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负责人于泳与专业负责人于泳投资
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
法定 代 理 人 授 权 书

根据有关 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法定代表人
权限 范围内， 授权于泳 司

签署 托资产管理 程中需公司 是代表人签署的协
议、 文件；

签署 司日常经 管 理中需公司 是代表人签署的协
议、 文件；

签署 监管机构 及 地机构报送 需公司法定代表人
签署的 有关文 件

代表 司参加公 司 或 参 股 单 位 开 的 股 东 会 议，
发表 意见及建 议 并 签 署 股 东 会 决 议。

在 上述授 权 范 围 内， 根 据 工 作 需 要， 被 授 权 人 可 以 书 面 形
式 向 公 司 其 他 经 理 人 员 转 授 但 获 得 转 授 权 的 人 员 不 得 再 次
转 授 被 授 权 人 应 依 法 勤 勉 尽 责 在 授 权 范 围 内 履 行
职 责， 不 得 超 越 权 限； 被 授 权 人 应 对 不 正 确 使 授 权 引 致 的 后
果 承 担 自 应 责 任 不 因 将 权 限 转 授 他 人 而 免 除 责 任。

本 授 权 书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 生 效， 授 权 期 满 授 权 人 不 再
履 行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职 责 之 日 止。

授 权 人 签 字：
被 授 权 人 签 字：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

行政责任、职责知晓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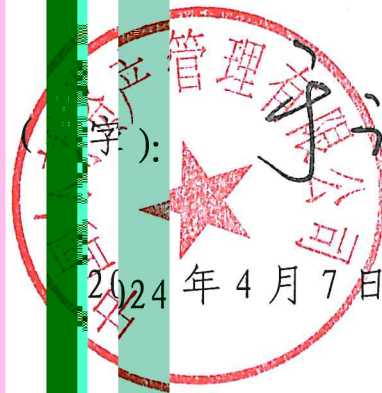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于泳是国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白红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